

生态环境部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文件

环黄河审〔2025〕6号

关于窑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

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窑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经研究，许可事项如下

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

窑街污水处理厂位于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，主要收集处理窑街城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，设计处理规模为2.0万立方米/日，2013年开工建设，2015年调试运行。2020年11月实施提标改造，2021年12月建成并调试运行，改造后出水水质由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，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需排入大通河。

窑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大通河左岸，地理坐标为

北纬 36°24'33.49"、东经 102°51'33.45"，排污口类别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。处理后的尾水经管道排入大通河甘青缓冲区，水质目标 Ⅲ类。

二、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

窑街污水处理厂外排入河量不超过 243.20 万立方米/年。其中：绿化期（4 月初至 11 月底）不超过 0.60 万立方米/日；非绿化期（1 月、2 月、3 月、12 月）不超过 0.80 万立方米/日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36.1 毫克/升、3.6 毫克/升以内（水温 12 时，控制在 5.0 毫克/升以内），年入河总量分别不超过 87.8 吨/年、8.8 吨/年，其他污染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

（一）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。完善标识牌公示内容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，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，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，有效管控废污水排放。接受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（一）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。

(二)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，确保事故污水不外排。

五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(一)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，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

(二) 严格按照中水回用工程进度，充分挖掘中水回用潜力，不断提高水循环利用水平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(二)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(三)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，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，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。


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0日

(联系人：师 洋 电话 0371-66021884)

抄送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
